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16年11月18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经济权益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五章 人身权利

第六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推动妇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依法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身、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全社会应当树立男女平等意识，尊重妇女，关心妇女，使妇女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创造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落实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制定涉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和措施，决定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公安、司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保障和维护妇女权益。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监测、评估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监测、评估妇女发展状况的性别统计制度，为相关决策提供客观、全面、准确的依据。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宣传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和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推动有关部门为维护妇女权益和发展妇女事业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九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规定，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妇女联合会开展维护妇女权益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支持本单位妇女组织开展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提供经费、场地等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涉及妇女权益的，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妇女代表、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性别平等方面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参考。

　　第十二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捐资助学、教育培训、扶贫救助等方式，开展保障妇女权益的各种公益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公益宣传。

　　第十三条 妇女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做到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自我发展和进步。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妇女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政治权利，重视对妇女的培养、选拔和任用，逐步提高妇女在领导和管理岗位中的比例。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应当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正式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候选人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妇女。

　　第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人员中应当有女性成员；担任正职的女领导干部，应当有适当的比例。

　　妇女比较集中单位的领导人员中，女性成员的比例应当适当提高。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女性成员；居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女性代表所占比例不低于会议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讨论决定涉及妇女权益事项时，应当征求本村妇女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职工中女职工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九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有计划地培养、任用女干部。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评选表彰各类先进时，应当重视符合条件的优秀女性。

　　市人民政府表彰劳动模范，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女职工较多的行业，妇女所占比例应当相应提高。

　　对获得三八红旗手称号的妇女，其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奖励。

第三章 经济权益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村集体经济权益等方面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政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鼓励和扶持妇女创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关注残疾妇女、生活困难的单亲母亲等群体的实际需求。政府设立的公益性岗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的妇女。

　　鼓励用人单位为妇女平等就业提供岗位，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妇女就业提供咨询、指导和培训；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妇女就业举办的咨询、指导和培训等活动，应当给予扶持。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聘用人员时，应当向妇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待遇，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妇女的招用聘用标准或者设置排斥妇女平等就业的条件，不得以性别或者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限制招用聘用妇女。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应当有女职工劳动保护事项，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鼓励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或者行业，签订区域性或者行业性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在研究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等事项时，应当征求本单位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用人单位在安排使用福利费时，应当考虑女职工生理卫生需求。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作业和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作业。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女职工在结婚、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的权益，除法定事由外，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对女职工实施下列行为：

　　(一)取消、降低、扣发工资和福利待遇；

　　(二)限制、剥夺正常的晋级、晋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学习等方面的权益；

　　(三)休假期满后不安排回原岗位工作，但女职工同意调换的除外；

　　(四)转为待聘、待岗人员，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但女职工提出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女职工生育假(产假)期满后，因抚育婴儿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可以休不超过六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的工资，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计发；无约定的，按照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八十计发。女职工休哺乳假，不影响本人的晋级、工资调整和工龄连续计算。

　　第二十九条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在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讨论决定土地承包、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等事项时，应当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不得歧视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的妇女。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保障妇女接受教育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权利，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女性和残疾女性接受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妇女的需要，开展适合妇女的职业教育和实用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妇女组织、社会团体举办适合妇女特点的实用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第三十三条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应当开展妇女生理、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学生、幼儿的生理、心理卫生和自我保护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性别现象，树立性别平等意识。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家庭教育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发挥妇女在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组织开展有益于妇女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为妇女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创造维护妇女人身权利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妇女健康监测和疾病预防制度，定期组织对妇女进行免费的妇科健康体检，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列为重点体检项目。

　　用人单位每年在为职工安排健康检查时，应当为女职工安排妇科健康检查，并承担检查所需费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保障妇女的特殊需要。

　　新建、改建、扩建机场、车站、港口、商场、医院和文化体育等大型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建保护女性隐私、满足妇女需要的母婴室，增加女厕厕位数量。

　　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健全女职工卫生保健制度；根据需要，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

　　第三十九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损害、贬低或者变相损害、贬低妇女形象。

　　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到性骚扰的妇女有权向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投诉。受理投诉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做出处理。

第六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尊重，建立男女平等、夫妻和睦、文明健康的家庭关系。

　　第四十二条 妇女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处分权。

　　第四十三条 夫妻离婚时，女方因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男方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女方因经济困难无房居住的，可以要求男方提供临时住房或者给予适当的租金补偿。

　　第四十四条 家庭成员应当维护妇女的人身权利，禁止对共同生活的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治宣传教育，共同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单独或者依托救助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十日以内的救助。有条件的临时庇护场所，应当提供心理辅导。

　　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临时庇护场所和救助。

　　第四十六条 女性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防止其遭受性侵害，维护女性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受侵害妇女可以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可以向各级妇女联合会投诉；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事件，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调查处理意见书。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妇女联合会接到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根据情况可以转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在六十日内将查处结果予以反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中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19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